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10日、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51)。

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

**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002654)自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登载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51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121,4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32,8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

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答复自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201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号)、201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号)、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201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号),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5号),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号),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号),于201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至7月23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通知,相关增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 (股)	本次增持公司 股份数(股)	本次购买平均 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后共持 股数(股)
丁吉林	副董事长	0	10,000	6.49	10,000
焦云	董事、监事 会秘书	0	5,000	6.3	5,000
华一新	独立董事	0	5,000	6.2	5,000
何跃贵	副总经理	0	5,000	6.52	5,000
马云彪	副总经理	650	5,000	6.41	5,650
尹春红	党委副书记、纪 委书记	0	5,000	6.85	5,000

注: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均为2015年7月21日至

7月23日购入。

二、本次增持的原因及资金来源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人员所增持的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m.net/segs/5000807>)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分析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情况

问题一:我查过公司12年电费是40亿!13年48亿!14年55亿!这三年电费支出就143个亿!这可是咱们公司的纯利润啊!!做为一名05年就买入公司股票的小散户,心都在滴血啊!!强烈建议趁着电改的大好政策,通过增发,发公债或贷款等形式收回来一家水电站,真正做到全产业链的企业。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在电力市场

化直接交易方面已取得历史性突破,公司2014、2015年度的用电成本较2013年度已有明显下降。谢谢您的建议,公司一定会认真考虑、研究。

问题二:面对下跌的铝价,下半年有没有产能计划?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结合产能、费用、收入等要素弹性组织生产。

问题三:请问公司目前的研发机构有哪些?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将如何进行?公司目前主要的研发方向是什么?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按照公司产业发展转型战略,大力开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铝合金深加工产品和终端产品研究开发,重点发展新型合金产品、超薄铝箔、特种铝合金电缆等新产品生产技术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公司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研发情况,敬请查阅。

问题四: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什么,是否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以前没怎么听到这方面的动向,能否详细讲解一下主要是面对哪些品种和市场?能简单的介绍下新品种的情况吗?公司截止至今的产品有多少个种类?未来几年如何定位,哪些市场更适合公司产品的长远发展?谢谢!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将继续按照“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转型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结合国家推进铝镇链应用领域的战略部署,向下游高铁、交通运输、新能源、包装等领域拓展市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合金铝、铝板带、铝圆杆等产品。公司的新项目都及时进行了披露。详情请关注披露在相关媒体的公告。

问题五:公司截止目前的股东总人数是多少?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您可以参考公司2015年一季报中披露的股东人数,最新的(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人数将在2015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问题六:向公司的分配预案达到承诺的分红比例吗?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因公司在2014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累计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所以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问题七:公司在税收方面有相关的优惠政策?具体税率是多少?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税收、税率等相关情况已详细披露在2014年年报中,敬请查阅。

问题八:公司去年主打产品的销量是多少?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2014年的产品销量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查阅。

问题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怎样,有没有股权激励制度?

云铝股份回答:首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支持和信赖。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每年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分管范围及主要职责,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尚创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经营班子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公司暂时没有股权激励制度。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m.net/segs/5000807>)。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积极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衍锋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约744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1%,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增持前持 股数量(股)	本次增 持(股)	增持后持 股数(股)	本次增持 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 本持股比 例(%)
张衍锋	董事、总 经理	2015年7月22日	725400	300000	1025400	12,203	0.1472%
张衍锋	董事、总 经理	2015年7月23日	1025400	300000	1325400	12,598	0.190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张衍锋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